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浦政服投字〔2024〕17号

关于农场河路（光明路—团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农场河路（光明路—团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浦建字〔2024〕2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农场河路（光明路—团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3〕86号）文件，结合行业审查意见及2024年4月15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江浦街道，南起光明路，北至团结路，道路全长约784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24米。主要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及绿化、照明、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

设计使用年限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10 年，桥梁 50 年；路面结构设计荷载为 BZZ—100，桥梁设计荷载为城—B 级，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路面横坡度为机非混行车道路面横坡 1.5%，人行道横坡反向 2.0%；

其他技术指标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条文。

三、工程设计

(一) 道路工程

1. 平面、纵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宽度等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纵断面设计中，起终点标高要与现状道路协调衔接，与沿线地块、地块出入口标高进一步协调衔接。

2. 横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道路横断面设计与现状断面一致，采用 3 米（人行道）+18 米（车行道）+3 米（人行道）=24 米横断面布置。

3.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

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车行道路床顶面回弹模量不小于 35 兆帕，人行道路床顶面回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桥头路基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

原则同意道路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满足城市支路设计标准。采用 4 厘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SBS 改性）+6 厘米中粒式改性混凝土（AC-20C）+32 厘米水泥稳定

碎石（4.5%）+20 厘米石灰土（12%）。原则同意道路人行道采用透水结构：8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7 厘米素色透水混凝土+15 厘米级配碎石，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理念。

4. 交叉口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路线交叉分布及设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

（二）桥梁工程

1. 原则同意在农场河路和团结路交叉口附近设置农场河路桥（暂用名）。

2. 原则同意新建桥梁采用单跨 20 米，桥梁梁底标高等应书面征询河道管理部门意见。

3. 原则同意新建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20 米先张法 PC 空心板梁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下阶段根据详细地质勘察资料，进一步优化桩基设计，桩长、桩数及持力层应综合考虑。

（三）排水工程

1.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工程近期（团结西路-团结路段）通过新建临时雨水管道排入芝麻河，后期就近排入团结河；污水自北向南排放，倒虹过中心河后，沿芝麻河最终排放至珠江污水处理厂。

2.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光明路至团结西路在道路东侧机动车道下，布置 D800~D1200 雨水管道，自北向南排至

中心河；团结西路至团结路在道路东侧机动车道下，布置 D800~D1200 雨水管道，自南向北排至团结河。

3.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在道路西侧机动车道下，布置 DN500~DN600 污水管道，自北向南排放。

4. 雨、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确保一致。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

5. 应尽快实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

（四）附属工程

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应设置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16 个月。

五、概算

核定概算总投资约 9103.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5433.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3343.29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2240.00 万元），预备费用约 326.8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我办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

六、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道路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309-320111-89-01-207140）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农场河路（光明路-团结路）建设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433.42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973.16
2	道路工程	2119.49
3	交通工程	168.85
4	桥梁工程	402.36
5	排水工程	1126.62
6	路灯工程	264.18
7	绿化工程	54.47
8	管线综合工程（中水工程）	324.28
二	工程其他费用	3343.29
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2.81
2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92
2	环评验收费	5.00
4	地形图、管线图测绘	50.00
5	工程勘察费	56.75
6	工程设计费	117.70
7	施工图审查费	4.37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4.00
9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2.12
10	场地准备及临设费	54.33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1.06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2	建设工程监理费	98.97
13	概算审核费	3.87
14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39.25
15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11.15
16	工程结算审核费	34.68
17	工程保险费	16.30
18	材料检验试验费	16.30
19	桩基及桥梁检测、监测费	30.00
20	CCTV 检测、清淤检测费	15.00
21	竣工测量费	10.00
22	交通维护费	20.00
23	绿地永久占用规费	61.00
24	树木砍伐、移植、修剪补偿费	16.45
2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88
26	地质灾害评估费	10.00
27	防洪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费	19.69
28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监测费	19.69
29	征地费用	2240.00
30	杆线保护迁改费及其他	210.00
31	挖掘占用费	30.00
三	基本预备费	326.84
合 计		9103.55